

# 西工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区民政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通过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1条，其中社会救助信息6条、采购招标信息15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等信息均按规定在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中进行了公开。同时积极推动养老、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今年年初以来，对全区9个乡（镇、办）66个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情况进行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促进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二）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网站、微信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等制度，切实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各科室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作出规定，实行同步审批，以减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拟发的信息在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和审核，并填写《西工区信息公开审核表》。发布信息及审核表须第一时间交局办公室存档，以备查阅。

### （四）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推动政务公开，并负责有关工作的日常联络及协调事宜。同时加大培训力度，在局机关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仍有问题需要改进，一方面是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有待丰富；另一方面是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并鼓励引导文件起草者通过文字、音频、图文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以加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及精准性，增强政策传播效果。二是加大对基层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其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